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消防局所提「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新聞局所提「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二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爰擬具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草案。</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本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二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爰擬具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之組成、任期及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會之運作方式。(草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九條)
- 七、本會所需經費編列依據。(草案第十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本市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 三、提供研訂本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 四、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本市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本市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 三、提供研訂本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 四、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本市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明定本委員會任務。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	明定本委員會組成編制、任期及續聘規定。

<p>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六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教育局代表各一人。</p> <p>二、學者專家代表五人。</p> <p>三、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五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或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u>臺中市</u><u>政府</u>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六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教育局代表各一人。</p> <p>二、學者專家代表五人。</p> <p>三、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五人。</p> <p>前項委員之<u>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或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相關機關派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相關機關派員兼任。</p>	<p>明定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幹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一、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明定本委員會得邀請列席人員。</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明定本委員會出席人員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p>	<p>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p>	<p>明定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條件。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九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明定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家庭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家庭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本委員會運作之經費來源。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運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修正法規用詞，簡化選手申請流程，加速獎助金之發放，對選手即時獎勵，爰進行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等條文修正。</p> <p>二、檢附「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現行保單條款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修正法規用詞，簡化選手申請流程，加速獎助金之發放，對選手即時獎勵，爰進行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等條文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刪除臺中市政府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團體項目界定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全國運、全中運之發給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申請所應檢附資料，加速核發流程。(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臺中市政府用詞未達三次以上，毋須使用簡稱，故修正用詞。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 一、獲得全國運動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基準如下：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	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 一、獲得全國運動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基準如下：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	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 一、獲得全國運動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基準如下：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	依照大會競賽規程，允許雙人賽項目列為個人項目，非團體項目，故增修團體項目之特別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所稱團體項目，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或 <u>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 」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

<p>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u>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u></p>	<p>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p>	<p>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p>	
--	---	---	--

<p>者外，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p>	<p>加競賽者，另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p>	<p>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p>	
<p>第五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如下：</p> <p>一、全國運：</p> <p>(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發給，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第二次發給：再次年一月發給，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全中運：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造冊提供運動局，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第五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發給條件如下：</p> <p>一、全國運：</p> <p>(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發給，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第二次發給：再次年一月發給，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全中運：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造冊提供，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第五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採分次發給，申請期間及發給條件如下：</p> <p>一、全國運：</p> <p>(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第二次發給：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全中運：</p> <p>(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八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第二次發給：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提出</p>	<p>修正全國運、全中運發給條件，簡化申請流程，由市府主動協助發給，免除選手逾申請期間之風險。</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修正後似非規範「發給條件」，建議修正為「發給期程」。</p> <p>二、第一款二次發給均有明確時間，惟第二款僅規範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由教育局造冊，建議敘明發給時間；另建議酌修內容為「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造冊提供運動局，……。」</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u>申請，核准後發給四個月之培訓獎助金。</u> <u>申請逾前項期間，除有正當理由者外，運動局不予受理。</u></p>	
<p>第六條 <u>選手符合本辦法發給資格者，應送交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全中運選手並應送交身分證影本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u></p>	<p>第六條 <u>選手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皆應送交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全中運選手應同時送交身分證影本作為發放依據。</u></p>	<p>第六條 <u>選手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運動局提出：</u></p> <p><u>一、申請第一次發給者：</u></p> <p><u>(一)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u></p> <p><u>(二)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u></p> <p><u>(三)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u></p> <p><u>(四)印領清冊。</u></p> <p><u>(五)培訓計畫書(含參賽證明)。</u></p> <p><u>二、申請第二次發給者：</u></p> <p><u>(一)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u></p> <p><u>(二)選手本人之金融機</u></p>	<p>一、為簡化選手申請程序，全國運競賽前已繳交戶籍謄本證明設籍連續滿三年取得參賽資格，故取消賽後再繳交戶籍謄本規定；另外全中運選手為代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出賽，是否設籍滿一年仍須選手賽後提出以茲證明。</p> <p>二、選手訓練奪牌並非一朝一夕，除了平時訓練外仍須參與國內(際)各賽會培養戰力，才能在全國運、全中運及學生聯賽脫穎而出獲獎，基於上述理由且簡化申請表件，故刪除繳交培訓計畫書。</p> <p>三、本辦法所有賽會成績證明皆可從大會官網擷取且有目共睹，可於匯款</p>

		<p><u>構存簿封面影本。</u></p> <p><u>(三)印領清冊。</u></p> <p><u>(四)培訓計畫書(含參賽證明)。</u></p>	<p>表單上直接附註即可；另外此獎助金為按照獲獎成績核定金額後匯款方式入帳，毋須再以印領清冊方式申請，加速核發流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獎助之選手，應於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代表本市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本次修正僅要求選手檢附身分證影本，如何查證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要件，建議保留「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作為應檢附文件。</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布施行，其第 5 條規定：「本府應設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臺中市政府為推動食農教育各項工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本府相關機關提供修正意見、預告資料及奉核簽影本）。</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其第五條規定：「本府應設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臺中市政府為推動食農教育各項工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委員會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委員會編制及任期。(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五、本委員會行政程序規定。(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六、本委員會經費規定。(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食農教育政策及推動方向。 二、本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審議。 三、定期輔導及考核本市食農教育相關業務。 四、其他關於推動本市食農教育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食農教育政策及推動方向。 二、本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審議。 三、定期輔導及考核食農教育相關業務。 四、其他關於推動本市食農教育之重要事項。	本委員會之任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	本委員會之編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p>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一人。</p> <p>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p> <p>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一人。</p> <p>七、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八、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一人。</p> <p>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p> <p>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一人。</p> <p>七、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八、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前項第七款及八款委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該兩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預審意見： 刪除第二項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或改聘（派）。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委員會之任期及續聘（派）等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幕僚業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業務。</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並得設置工作小組，執行本委員會行政業務。</p>	<p>本委員會得設置工作小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事項之條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本委員會出席人員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本委員會以本府名義對外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應請其迴避。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行政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應請其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應行迴避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委員會運作之經費來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消防法第十五條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其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爰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p> <p>二、本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期能訂出一部符合業務實務運作之獎勵辦法。</p> <p>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爰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條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發給獎勵金之情形及額度。(草案第五條)
- 六、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經撤銷或廢止之處分案件不得發給獎勵金。(草案第七條)
- 八、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草案第九條)
- 十、發給獎勵金及列冊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舉發人之安全保護。(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經費支應。(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本辦法主管機關」修正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稱舉發人係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

<p>二、舉發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向消防局舉發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規定嚴重違規情形。</p>	<p>二、舉發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向消防局舉發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規定嚴重違規情形。</p>	<p>工，向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p> <p>三、第三款所稱表九係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說明欄第二點建議刪除「本條」文字。</p> <p>二、說明欄第三點全文建議酌修為「<u>本條第三款所稱表九係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u>」。</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案件，得以書面、言詞、</p>	<p>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案件，得以書面、言詞、</p>	<p>多元化之舉發管道及舉發應備資料，且以言詞提出</p>

<p>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違反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舉發者，消防局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經其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p> <p>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通知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p>	<p>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違反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舉發者，消防局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經其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p> <p>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p>	<p>舉發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舉發人製作書面舉發紀錄，並經其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舉發人是否僅限「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可否提出舉發，建請斟酌。</p> <p>預審意見： 一、第二款全文修正為「違反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二、第三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修正為「消防局得命通知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經舉發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第五條 經舉發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一、獎勵金發給條件及發給額度。</p> <p>二、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違規情形，可分為嚴重違規、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等三種情形，基於嚴重違規屬影響公共安全危害較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大，基此，特鼓勵人民勇於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嚴重違規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說明欄第一點建議酌修為「<u>舉發獎勵金發給條件及舉發獎勵金發給比率額度</u>」。</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發給獎勵金予最先舉發者。</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勵金發給分配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全文建議酌修為「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u>僅發給獎勵金予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u>」。</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因舉發不實致撤銷者，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p>	<p>第七條 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因舉發不實致撤銷或廢止者，消防局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p>	<p>裁罰處分經撤銷後，無實收罰鍰金額之可能，不得再發給舉發獎勵金。但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舉發內容不實所致者，舉發人依第五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經廢止之裁罰處分於廢止前仍屬有效，命舉發人返還是否妥適，建請斟酌。又說明欄僅提及撤銷裁罰處分部分，建請補述</p>

		<p>廢止處分不得發給獎勵金之理由。</p> <p>二、說明欄全文建議酌修為「裁罰處分經撤銷後，因已無實收罰鍰金額之可能，即應不得再發給舉發獎勵金，如已發給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如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舉發內容不實所致者，舉發人依第五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p> <p>預審意見：</p> <p>一、全文修正為「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因舉發不實致撤銷或廢止者，消防局得不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p> <p>三、以言詞舉發，拒絕製作紀錄。</p>	<p>第八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p> <p>三、以言詞舉發，拒絕製作紀錄。</p>	<p>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四、舉發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p> <p>五、依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p> <p>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p>	<p>四、舉發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p> <p>五、依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p> <p>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p>	
<p>第九條 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第九條 消防局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p> <p>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一、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洩密者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三、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全文建議酌修為「<u>消防局發給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u>，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建議整併，全文並酌修為「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p>

		<p>資料，應予保密一；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應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勵金額度。</p>	<p>第十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於行政處分確定後發給。</p> <p>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應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勵金額度。</p>	<p>發給獎勵金及列冊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全文建議酌修為「舉發案件獎勵金於行政舉發案件裁罰處分確定後發給」。 二、說明欄全文建議修改為「發給與領取舉發獎勵金之方式及列冊規定」。</p> <p>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刪除。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消防局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p>	<p>第十一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舉發人通知時，消防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有關舉發人安全保護事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警察機關請求為職務協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全文建議修改為「消防局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p>

		<p>預審意見： 全文修正為「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舉發人通知時，消防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u>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u>」。</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p>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經費支應獎勵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全文建議酌修為「明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經費支應舉發獎勵金及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p>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所需之書表格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刪除「本辦法」。</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說明欄建議刪除「明定」。</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扶植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期透過配合本市流行音樂推廣政策提供補助款，發展本市流行音樂產業，爰修正本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p> <p>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照預審意見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二四一〇〇號令發布施行「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以推廣硬地音樂活動，增進民眾對獨立音樂與文化的認識，帶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硬地音樂之風潮。由於獨立音樂與流行音樂界線日益模糊，為鼓勵更多音樂創作者於本市舉辦活動，進一步活絡本市音樂產業，爰修正名為「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並因應業務執行面之需要酌修相關條文。本次修正內容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更多音樂創作者於本市舉辦活動，修正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辦法訂定目的之修正，調整申請補助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申請補助之計畫書執行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擴大補助範圍，修正評選委員會審查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受補助者應配合簽訂補助契約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並刪除核銷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經新聞局核定補助計畫書之申請變更要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新增追回補助款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配合原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條次予以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u>	臺中市 <u>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u>	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	由於獨立音樂與流行音樂界線日益模糊，為鼓勵更多音樂創作者於本市舉辦活動，爰修正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 <u>扶植並促進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 <u>扶植並促進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硬地音樂活動，鼓勵硬地音樂創作，促進音樂產業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由於獨立音樂與流行音樂界線日益模糊，為協助更多音樂新秀進入市場、擴大市場占有率，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三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製作、發行或行銷<u>流行音樂</u>有聲出版品。</p> <p>二、經紀、聘僱<u>流行音樂</u>歌手、樂手或樂團。</p> <p>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p>	<p>第三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製作、發行或行銷<u>流行音樂</u>有聲出版品。</p> <p>二、經紀、聘僱<u>流行音樂</u>歌手、樂手或樂團。</p> <p>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p>	<p>第三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製作、發行或行銷<u>硬地音樂</u>有聲出版品。</p> <p>二、經紀、聘僱<u>硬地音樂</u>歌手、樂手或樂團。</p> <p>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p>	<p>配合本辦法訂定目的之修正，調整申請補助之資格。</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聞局公告申請期間內<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活動計畫書</u>（以下簡稱<u>計畫書</u>）。</p> <p>二、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p> <p><u>申請補助期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u>，由新聞局以<u>申請須知公告</u></p>	<p>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聞局公告申請期間內<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活動計畫書</u>（以下簡稱<u>計畫書</u>）。</p> <p>二、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規定之期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u>，由新聞局公告之。</p>	<p>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聞局公告申請期間內<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七份：</p> <p>一、<u>計畫書</u>：<u>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u>，僅須檢附<u>成果報告書</u>。<u>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u></p> <p>（一）<u>完整行銷宣傳硬地樂團、表</u></p>	<p>一、為使補助計畫配合新聞局辦理相關行銷推廣事項，故申請時已執行完畢之活動，不再予以補助；另計畫書內容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之相關細目，由新聞局於每年度申請須知另行公告，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有關申請期間、補助經費項</p>

<p>。 <u>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新聞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u></p>	<p><u>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者，應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u></p>	<p><u>演者（以下簡稱演出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或成果，並應敘明活動或演出者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相關性。</u> <u>(二)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u> <u>(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u> <u>(四)預期或實際效益。</u> <u>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u> <u>三、參與演出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工作許可函影本。</u> <u>四、參與演出者</u></p>	<p>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事項，由新聞局於每年度申請須知另行公告，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文件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三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未涉及補助經費項目、額度等事項，建議酌修第二項文字為「申請補助期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於每年度申請須知公告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修第二項文字為「申請補助期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以申請須知公告」、酌修第三項文字為「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p>
---	--	--	---

		<p><u>之經紀或聘僱契約影本等合作證明文件。</u></p> <p><u>五、參與演出者之影音出版品或試聽帶等音樂表演作品。</u></p> <p><u>六、經費預估表；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檢附全案總經費支出明細表。</u></p> <p><u>七、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文件內容有不齊全者，新聞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申請文件，新聞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u>新聞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u></p> <p>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所載行銷活動，其中<u>臺中市</u>之場次應占總場次百分之七十以上。</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以<u>新聞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為原則。</u></p> <p>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所載行銷活動，其中<u>臺中市</u>之場次應占總場次百分之七十以上。</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u>成果報告書</u>執行期間應介於申請當年度<u>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u></p> <p>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u>成果報告書</u>所載行銷活動，其中本市之場次應占總場次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修正計畫書執行期間，並配合第四條之修正，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以……執行完畢為原則」，似指有例外情形？如無例外情形，建議酌修第一項文字為：「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應於新聞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p>

			<p>一日前執行完畢為原則」。</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修第一項文字為「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新聞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辦理硬地音樂行銷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費用如下：</p> <p>一、旅運費：車資及旅費等相關費用。</p> <p>二、業務費：舞台、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相關費用。外國籍演出者演出費比例，不得逾核准補助金額三分之一。</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補助經費項目由新聞局於每年度申請須知另行公告，已明定於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三、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p> <p>四、其他經新聞局認定得補助之項目。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p> <p>二、事務費：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p>	
<p>第六條 新聞局為辦理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及核定，應組成評選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p> <p>評選委員會應就計畫書內容之影響力、在地性、發展性、行銷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標準綜合審查。</p> <p>前項審查結果經新聞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補助者。</p>	<p>第六條 新聞局為辦理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及核定，應組成評選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p> <p>評選委員會應就計畫書內容之影響力、在地性、發展性、行銷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標準綜合審查。</p> <p>前項審查結果經新聞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補助者。</p>	<p>第七條 新聞局為辦理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及核定，應組成評選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p> <p>評選委員會應就計畫書或<u>成果報告書</u>內容之影響力、在地性、發展性、行銷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標準綜合審查。</p> <p>前項審查結果經新聞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補助者。</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六條。</p> <p>二、配合第四條之修正，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每一申請案件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聞局核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補助比例及金額上限，由新</p>

		其計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或成果報告書所附經費支出明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聞局於每年度申請須知另行公告，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活動演出名稱標示新聞局指定名稱。</p> <p>二、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p> <p>三、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p> <p>四、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臺中</p>	<p>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活動演出名稱須標示新聞局指定名稱。</p> <p>二、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皆須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p> <p>三、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p> <p>四、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p>	<p>第九條 獲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須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二、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三、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二、為加強行銷推廣目的，爰新增第一款規定。</p> <p>二、新增第六款作為受補助者配合簽訂補助契約依據。</p> <p>三、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刪除原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但書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將第三款「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酌修文字為「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應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序文已明定「</p>

<p>市<u>流行音樂</u>發展政策。</p> <p><u>五</u>、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p> <p><u>六</u>、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p> <p><u>七</u>、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助宣傳臺中市<u>流行音樂</u>發展政策。</p> <p><u>五</u>、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p> <p><u>六</u>、受補助者應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p> <p><u>七</u>、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助宣傳本市硬地音樂發展政策。<u>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u></p> <p><u>四</u>、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p> <p><u>五</u>、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爰酌修第一款文字為「活動演出名稱標示新聞局指定名稱」、第二款文字為「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第三款文字為「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第六款文字為「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八條</u> 受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補助款：</p> <p>一、領據。</p> <p>二、經費支出明細表及<u>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u>。</p> <p>三、<u>成果報告書及整體成果、各式文宣設計等電子檔</u>。</p>	<p><u>第八條</u> 受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補助款：</p> <p>一、領據。</p> <p>二、經費支出明細表及<u>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u>。</p> <p>三、<u>成果報告書(含整體成果、各式文宣設計檔等電子檔)</u>。</p>	<p><u>第十條</u> 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補助款：</p> <p>一、領據。</p> <p>二、經費支出明細表。</p> <p>三、<u>成果報告書</u>。</p> <p><u>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份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新聞</u></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p>二、修正第一項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p> <p>三、為給予受補助者辦理核銷之合理期間，爰刪除第二項核銷期限。</p> <p>四、有關結報受補助經費時，應檢附原始憑證之相關要求，改由新聞局於</p>

		<p><u>局辦理核銷。</u></p> <p><u>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u></p> <p><u>獲補助者留存補助案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u></p> <p><u>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提出支出憑證，並就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每年度申請須知中明定，爰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刪除第三款左、右括號，並酌修文字為「成果報告書及整體成果、各式文宣設計檔等電子檔」。</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修第三款文字為「成果報告書及整體成果、各式文宣設計等電子檔」。</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經新聞局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敘明理由並檢附經費變動對照表函報新聞局同</p>	<p>第九條 經新聞局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敘明理由並檢附經費變動對照表函報新聞局同</p>	<p>第十一條 經新聞局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敘明理由函報新聞局同意後始得變更。</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p> <p>二、修正經新聞局核定補助計畫書之申請變更要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意後始得變更。 <u>因天災或突發事故致活動無法於預定時間舉行者</u>，應於原因消滅後五個工作日內，函報計畫書變更事宜。</p>	<p>意後始得變更。 <u>因天災或突發事故致活動無法於預定時間舉行者</u>，應於原因消滅後五個工作日內，函報計畫書變更事宜。</p>		<p>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另按新聞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利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不實等情事。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 三、未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四、未經新聞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書。 五、以同一計畫 	<p>第十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按新聞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利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不實等情事。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 三、未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四、未經新聞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書。 五、以同一活動計畫書獲得其他政府機 	<p>第十二條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未經新聞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五、以同一活動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二、新增序文追回補助款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 三、配合第四條之修正，酌修第五款文字。 四、新增第六款受補助之計畫書或活動侵權之處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各款事由似未涉及補助契約之終止或解除，建議保留「撤銷」或「廢止」等文字，是否修正序文為：「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另按新</p>

<p>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p> <p><u>六、經核定之計畫書或辦理各項活動侵害他人權利。</u></p> <p><u>七、違反法令或新聞局其他相關規定。</u></p>	<p>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p> <p><u>六、經核定之計畫書及辦理各項活動侵害他人權利。</u></p> <p><u>七、違反法令或新聞局其他相關規定。</u></p>	<p>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p> <p>六、違反法令或新聞局其他相關規定。</p>	<p>聞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利息」？請提案機關再予審酌。</p> <p>二、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已將「活動計畫書」簡稱為「計畫書」，建議將本條第五款文字「以同一活動計畫書」，修正為「以同一計畫書」。</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序文及第五款，另酌修第六款文字為「經核定之計畫書或辦理各項活動侵害他人權利」。</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p>	<p>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規定，及經濟部於一百零二年起委辦本市辦理各項公司登記案件，目前本市工廠、商業、公司登記案件及家數有快速增加趨勢，為順利推動本市各項登記業務，爰成立工商登記科；另為應業務需要，刪除綜合規劃科，並將其業務職掌併入秘書室掌理。</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為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規定，及經濟部於一百零二年起委辦本市辦理各項公司登記案件，目前本市工廠、商業、公司登記案件及家數有快速增加趨勢，為順利推動本市各項登記業務，爰成立工商登記科；另為應業務需要，刪除綜合規劃科，並將其業務職掌併入秘書室掌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青年創業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礦業行政、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等事項。</p> <p>三、商業科：商業管理、服務業輔導、商品標示與商業登記事項之<u>抽查</u>、商圈規劃與輔導及協辦<u>公平交易業務</u>等事項。</p>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青年創業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u>動產擔保交易</u>、礦業行政、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u>工廠設立、登記、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登記</u>等事項。</p> <p>三、商業科：商業管理、服務業輔導、商品標示、<u>公平交易</u>及商業</p>	<p>一、茲以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及經濟部於一百零二年起委辦本市辦理各項公司登記案件，目前本市工廠、商業、公司登記案件及家數有快速增加趨勢，為順利推動本市各項登記業務，爰增設工商登記科，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動產擔保交易、工廠設立、登記、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登記業務及第三款商業登記業務調整由工商登記科辦理。</p> <p>二、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交易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爰將第三款有關公平交易查察事項，修正為協辦公平交易業務事項；配合商品標示法及商業登記法之用語，將查察修正為抽查；綜上，爰修正第三款部分文字敘述為商品標示與商業登記事項之抽查。</p> <p>三、應業務需要，刪除第</p>

<p>四、公用事業科：石油管理、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及郵政等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協調、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承裝業之管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水質水量保育區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科：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p> <p>六、<u>工商登記科</u>：<u>工廠設立、登記、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登記、動產擔保交易及商業登記等事項。</u></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u>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u>、<u>研考、綜合規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業務會報、中長程計畫</u></p>	<p>登記、<u>查察、商圈規劃與輔導等事項。</u></p> <p>四、公用事業科：石油管理、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及郵政等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協調、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承裝業之管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水質水量保育區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科：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p> <p>六、<u>綜合規劃科</u>：<u>研考、綜合規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業務會報、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教育訓練、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等事項。</u></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p>	<p>六款綜合規劃科，並將原綜合規劃科職掌併入秘書室職掌，爰配合修正第七款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七款修正為「……不屬於其他科、室業務之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p><u>之規劃與推動、</u> <u>教育訓練、資訊</u> <u>作業規劃與執行</u> <u>及不屬於其他</u> <u>科、室業務之事</u> <u>項。</u></p>	<p>管理、工友及適 用勞動基準法人 員之管理等事 項。</p>	
--	--	--